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38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永平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蒋立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 6018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ME11511786。

住 址：安化县田庄乡永平村永和片二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18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10月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田庄乡永平村一组的集体土地139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：1352平方米、基本农田：38平方米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

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告田〔2023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

(2019) 5号)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, 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1390平方米土地,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决定 1、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39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;

处罚决定 2、对非法占用林地 1352 平方米土地, 按非法占用土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2 元罚款;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38 平方米土地, 按非法占用土地处每平方米 12 元罚款, 罚款额为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(3160 元)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处罚决定 1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 你单位如不服处罚决定 2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蒋奇 封雷
电 话: 13875346355、17267796270
地 址: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（三）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（四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